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16-089

#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牵头申报的“年产 305 吨高性能碳/碳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”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，国家拟补助资金 5,000 万元，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3-041），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第一笔拨款 1,600 万元。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于近期完成对公司该项目的验收，公司于近日已收到第二笔补助资金 3,400 万元，该项目政府拟补助资金 5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账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鑫航”）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6 年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（第十二批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长高新管发〔2016〕147 号），于近日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拨付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,931 万元，目前该笔专项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补助资金合计 5,331 万元列入 2016 年营业外收入，该两笔补助资金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该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初步意见，认为公司将上述两笔补助资金合计 5,331 万元计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以

及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中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：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000 万元至-3,000 万元，该预计未将上述两笔补助资金合计 5,331 万元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考虑在内。

3、若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修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